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0-045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诉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诉讼标的金额为11621.454575万元(人民币,下同)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晋民初3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撤回起诉,并负担案件受理费,且晋中市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已通过股权抵顶的方式解决了信达公司追索公司为太谷纺织厂贷款提供担保而形成的债务本息,故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近日,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西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撤回对山西广誉远的起诉,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1日,山西广誉远收到山西省高院邮寄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晋民初39号),信达公司因与山西中药厂(山西广誉远前身)历史担保纠纷,将山西广誉远及公司控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起诉至山西省高院,案件涉及金额11621.454575万元,法院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二、诉讼结果

2020年9月27日,山西省高院出具(2017)晋民初3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准许原告信达公司撤回起诉;

2、案件受理费622,872.73元减半收取计311,436.37元,由原告信达公司负担。

三、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该诉讼已由原告信达公司申请撤诉并经法院依法裁定,同时公司从晋中市国资委获悉,晋中市人民政府根据其2016年7月11日出具的《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诉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债务承担问题的情况说明》,目前已将其全资子公司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山西文旅集团晋中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4334%的股权转让给信达公司用于抵顶其追索公司为太谷纺织厂贷款提供担保而形成的债务本息。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因此,该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17)晋民初39号之二)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7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02期A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11.27	2020.12.29	1.05%-3.30%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及《公司章程》《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前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5091H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11.5	2020.12.10	1.50%或3.1471%	自有资金
2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709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11.9	2020.12.9	1.35%或3.00%	自有资金
3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747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11.18	2020.12.18	1.65%或3.00%	自有资金
4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776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11.25	2020.12.28	1.65%或3.00%	自有资金
5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02期A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11.27	2020.12.29	1.05%-3.30%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2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批准投资额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六、公司及子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或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唯一网络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46,602.74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唯一网络自有资金账户。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相关购买凭证及收益凭证。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75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股东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6号)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920,451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10,000,000股增加至232,920,451股,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发行前54.03%被动稀释至发行后的48.72%,持股比例变动为5.3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励建立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励建炬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深南大道以北,侨城北路以西天鹅堡(二期)T栋21A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1日		
股票简称	科达利	股票代码	00285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5.31%	
合计	0	被动稀释5.3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励建立	合计持有股份	8,029.3118	38.23	8,029.3118	34.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7.3280	9.56	2,007.3280	8.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21.9838	28.68	6,021.9838	25.85
励建炬	合计持有股份	2,496.4401	11.89	2,496.4401	10.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4.1100	2.97	624.1100	2.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2.3301	8.92	1,872.3301	8.04
大业盛德	合计持有股份	821.4833	3.91	821.4833	3.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1.4833	3.91	821.4833	3.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1,347.2352	54.03	11,347.2352	48.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52.9213	16.44	3,452.9213	14.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94.3139	37.59	7,894.3139	33.8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76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得公司总股本由210,000,000股增加至232,920,451股,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盛德")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发行前54.03%被动稀释至发行后的48.72%,持股比例变动为5.31%。

(二)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6号)核准,公司向1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920,451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10,000,000股增加至232,920,451股,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业盛德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发行前54.03%被动稀释至发行后的48.72%,持股比例变动为5.31%。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将于2020年1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业盛德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励建立	80,293,118	38.23	80,293,118	34.47
励建炬	24,964,401	11.89	24,964,401	10.72
大业盛德	8,214,833	3.91	8,214,833	3.53
合计	113,472,352	54.03	113,472,352	48.72

本次发行后,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励建立先生质押其持有公司股票10,286,26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2.81%,占公司本次变动前总股本比例的4.90%;励建炬先生质押其持有公司股票1,776,07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7.11%,占公司本次变动前总股本比例的0.85%。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0-04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0亿元(含),不超过2.00亿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59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3个月、6个月之内,如开展相关减持工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作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来源。公司编制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回购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假设以最高回购价格测算,本次回购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预计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524.66-699.55	2.01-2.68	1.50-2.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1.50亿元,上限为2.00亿元,上限未超出下限的1倍。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8.59元/股,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完成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本次回购实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本方案项下的最高限额且全部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则以最高回购价格28.59元/股测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万元)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134.64	100.00	-699.55	25,435.09	97.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699.55	699.55	2.68
合计	26,134.64	100.00	-	26,134.64	100.00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4.9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6.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1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66%;货币资金4.8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1.69%。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43%。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0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13.34%、17.97%、40.98%。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且用于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认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依法转让或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本次回购事项的相关授权

为有效协调本次回购的具体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658259

2、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1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3、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4

债券代码:155765　　债券简称:19建发01

债券代码:163104　　债券简称:20建发01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投资概述

2020年9月3日,公司发布了《建发股份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由嘉兴鼎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鼎萧")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的太仓市钟鼎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六号")份额。

2020年9月7日,公司已与钟鼎六号普通合伙人嘉兴鼎萧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太仓市钟鼎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认购钟鼎六号2.93%的份额。

上述投资事项及进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以及2020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0—059"和"临2020—063"号公告。

二、钟鼎六号合伙人变更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钟鼎六号的投资能力,普通合伙人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扩大基金规模,以更好地满足对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

本次新增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本次变更前后,钟鼎六号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见下表:

合伙人类型	名称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嘉兴鼎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0	2.93%	5,000	2.49%
特殊有限合伙人	宁波鼎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500	2.64%	4,500	2.24%
有限合伙人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00	8.80%	15,000	7.46%
有限合伙人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2.93%	5,000	2.49%
有限合伙人	其他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1,000	82.70%	171,500	85.32%
合计			170,500	100%	201,000	100%

除上述新增有限合伙人的情况外,钟鼎六号的管理模式、投资模式等基本情况不变。

三、上述投资事项的风险分析

钟鼎六号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监事谢仕林先生、李凯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5月0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公司监事谢仕林先生、李凯军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监事李凯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监事谢仕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仕林	集中竞价	2020年07月13日	17.50	50,000	0.03%
合计	--	--	--	50,000	0.03%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仕林	合计持有股份数	1,810,667	0.94%	1,760,667	0.9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8,000	0.70%	1,358,000	0.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2,667	0.23%	402,667	0.21%
李凯军	合计持有股份数	1,048,471	0.54%	1,048,471	0.5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786,353	0.41%	786,353	0.4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118	0.14%	262,118	0.14%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该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减持股份的监事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 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谢仕林先生、李凯军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0-076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章源控股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31,000,000	5.22%	3.35%	2018年1月10日	2020年11月27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县支行
		5,000,000	0.84%	0.54%	2018年6月6日		
		12,000,000	2.02%	1.30%	2019年1月31日		
合计		48,000,000	8.09%	5.19%	-	-	-

2. 本